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正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37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0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莊正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莊正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莊正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（二）又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就被告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要件，變更為「於偵查及『歷次』審判中均自白」，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更為嚴苛，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

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。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已坦承洗錢犯行，爰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，並依指示將金融帳戶內款項轉帳至他人指定帳戶內，使他人得以利用，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，且亦因被告之行為，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，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，造成告訴人江國琨受騙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與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）。

（四）再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具有悔意，足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而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，避免其再度犯罪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，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緩刑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，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；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，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（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所

謂各人「所分得」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
權限」，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
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
所得沒收；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其
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予諭知沒收；至
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，則應負
共同沒收之責。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、所
得數額，係關於沒收、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
定，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，並不適用「嚴格證明法
則」，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應由事實審法
院綜合卷證資料，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
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）。經
查，被告堅稱並未因本案提供帳戶並轉匯贓款而受有報酬，
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真實年籍不詳之人詐得款項
後有分配予被告，尚無從就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
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1372號

被 告 莊正煒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正煒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，能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或協助不詳人士轉匯、提領不明款項，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或成為他人遂行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，竟仍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前某不詳時日，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銀行帳戶）資料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（下稱IG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歐美精品投資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作為詐欺匯款帳戶之用，並依「歐美精品投資」指示，提領匯入中信銀行帳戶款項，轉匯至「歐美精品投資」指定金融帳戶，「歐美精品投資」則允諾按月給付4,000元至5,000元之報酬與莊正煒。嗣「歐美精品投資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後，即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向江國琨佯稱可提供投資虛擬貨幣代操服務等語，致江國琨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日

期及時間，以網路轉帳之方式，分別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中信銀行帳戶，莊正煒旋按「歐美精品投資」指示，於附表所示日期及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，轉匯至如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案經江國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正煒於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將其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，以社群軟體IG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歐美精品投資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。 2. 被告按「歐美精品投資」指示，將中信銀行帳戶內之資金共40萬元至50萬元，轉帳至「歐美精品投資」指定帳戶之事實。 3. 「歐美精品投資」允諾按月給付被告4、5,000元報酬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江國琨於警詢時之證述	1.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虛擬貨幣之方式詐欺告訴人江國琨之事實。 2. 告訴人匯出如附表所示4筆款項，合計3萬元至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3	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	1. 告訴人匯出如附表所示4筆款項，合計3萬元至中

01

		信銀行帳戶之事實。 2. 被告於附表所示日期及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匯出款項金額，轉匯至如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事實。
--	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「歐美精品投資」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依洗錢罪嫌處斷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4 日

07

檢 察 官 郭法雲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10

書 記 官 蕭賢元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3

(普通詐欺罪)

1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6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18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告訴人匯款		被告提領匯出		
	日期 (時間)	匯款金額	日期 (時間)	匯款金額	匯款帳號
1	112.3.10 (12:46)	10,000	112.3.10 (17:44)	30,000	0000000 0000000 00000
2	112.3.10 (13:02)	10,000	112.3.10 (19:00)	45,000	0000000 0000000 00000
3	112.3.11 (17:21)	5,000	112.3.11 (18:34)	70,000	0000000 0000000 00000
4	112.3.14 (22:33)	5,000	112.3.15 (23:40)	86,000	0000000 0000000 00000